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4 |
| 正 文 .....                 | 5 |
|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 | 5 |
|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        | 6 |
| 三、 结 论 .....              | 8 |

## 法律意见书

致：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创远信科的委托，就创远信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文件、监事会核查意见、公司的公告、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创远信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创远信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远信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远信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创远信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或“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 “公司”或“创远信科”      | 指 |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
| “《持续监管指引 3 号》”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认定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9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认定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9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5. 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创远信科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向全体员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11 天。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上述激励对象无异议。监事会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
6. 2021 年 10 月 11 日，创远信科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

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2年9月7日，创远信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022年9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8. 2022年9月7日，创远信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远信科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

###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原因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09,750,501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9,915,358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164,857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

##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及结果

### 1、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方式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式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根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上述调整公式，行权价格由 20.52 元/股调整为 15.71 元/股，授予数量由 4,256,950 股调整为 5,532,119 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调整前 3,405,560 股，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 4,425,695 股，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前 851,390 股，调整后 1,106,424 股。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

###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善良  
王善良

经办律师: 刘俊哲  
刘俊哲

经办律师: 黄钰  
黄钰

2022 年 9 月 9 日

